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90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4次(9月3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內政部於112年1月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審議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確認第1案)、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長豐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1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B基地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2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基地西側屬淹水潛勢區，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之強降雨，出流管制如何確保整體排水量，請補充公館溝與大安圳支線最大排水容量，確保能負荷本基地與高速公路之總逕流量。
- (三) 本案開發階段，挖方區地形陡峭，擋土設施高大，請考量環境美化問題，並補充相關安全維護措施；另填土深度達 10-15 公尺，回填應確實夯實，避免未來興建建築物產生之不均勻沉陷。
- (四) 本案推估引進開發總人口數為 24,138 人(含活動及常住人口)，對整體環境容受力提出之減輕對策是否足夠；另有關學校用地部分，其推估人數請與臺灣科技大學再作確認，並說明是否有作為宿舍使用。
- (五) 開發單位所提綠色運輸策略，請再補充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如何建構綠色運輸系統，及如何吸引活動人口使用綠色運輸系統。
- (六) 本案基地內有翡翠樹蛙、台北樹蛙等保育類動物，應於施工期間提出具體之保護策略，減少施工對保育類動物之干擾及路殺之可能性。
- (七) 本案基地內多處屬自然度 5 之區域，請規劃未來開發時對該區之環境

友善策略，並納入相關開發審議準則。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內容概要表仍欠量化，似可依法規容許之開發規定，估計開發量，例如樓地板面積等既已推定，其他各項大致也可量化，以利日後開發之執行。
2. 開發基地內有都市計畫保護區將申請改變其他使用分區，其內容宜稍說明。
3. 本案開挖填土深度達 10-15m，安全維護如何考慮。
4. 機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主要為社會住宅，宜推估其容納之人口、建築量體。
5. 看守所 3,800 人列入引進人口 (17,009 人中)，宜說明看守所之用水量，估算中有不同之考量。
6. 開發案污水宜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時程不能配合，需考慮應急處理措施。
7. (1)基地面積 840,700m²，用地面積只有 407,696m²(表 5.2-2)，多出之土作何用途？(2)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基準估算可容納居住人口為 8,314 人，但 5.2-2 推估活動人口為 7,129 人，常駐人口為 17,009 人，兩數據不同之理由。
8. 整地後保留原狀之區位，主要有(1)公 1，(2)部分司法專用區近高速公路山體及高度，其面積？此區位作為大型樹移植(初估 200 棵)，未來這些樹木作為基地綠化之樹種，或留在此移植區內？整地範圍除保留原狀區位外，其他均為整地區，未來建築用地規劃為三級坡以下，面積為何？建議能製作整地後之坡度圖。
9. 本案因缺建築物開發內容情形下，只能以開發情境模擬推估引進人口數及交通量，再評估對環境之衝擊，此推估之污染量及交通量，可能與未來先建物完成後之推估量不同。第二階段之環評，除符合必須進行環評之機關需再進行第二次環評外，其他單位因法規可以不進行環評，但新北市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等單位之審核，若環境衝擊太大，則降低建築容量之權利。
10. 本基地位於淹水潛勢區，請說明此潛勢區在基地之區位，有何防範之相關措施？
11. 營運期間交通量以最大引進人口量 1.4 倍推估道路水準，金城路降為 E 級，應針對金城路提出有效之交通改善措施。
12. 基地附近是否有公共下水道系統，若本案營運後有廢水排放時，若無法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時，必須設立污水處理廠。已規劃設於公園用地，必須盡早決定，由那一單位負責此污水處理廠建置工作。
13. 說明書封面建議加註審查的次數。

14. P.6-40, 圖 6.2-7 下方之地層剖面圖應標示平面位置。另外, P.6-45, 圖 6.2-11 中之 A-A'、B-B'、C-C'、D-D' 剖面之平面位置亦未標示, 請與 P.7-4~P.7-5 之資料作一匯整。
15. 由 P.5-63, 圖 5.3-5 所示之整地前後地層剖面圖可知挖方區地形甚為陡峭, 開發行為是否合理? 擋土設施高大甚大, 請考量環境美化問題。
16. P.6-8, 圖 6.1-1 中, 請套繪本基地範圍, 以明示金城交流道與本基地之關係。
17. P.23, 意見 28, 回覆內容不夠明確, 分析參數之依據及擋土結構物尺寸如何?
18. 部分回填區之回填厚度達十餘米(如 A-A' 剖面右側)應確實夯實, 避免未來興建之建築物產生嚴重之不均勻沉陷。
19. 規劃單位所提綠色運輸策略, 以行人暨自行車系統串聯大眾運輸系統, 請再補充下列:
 - (1)、請說明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如何建構綠色運輸系統。
 - (2)、請說明如何引導開發單位創造誘因, 吸引活動人口使用綠色運輸系統。
20. 號誌時制計畫屬短期改善措施, 只能做為建議事項, 將來開發後仍須視實際交通狀況進行檢討。
21. 基地西側近和平路屬淹水潛勢區, 又因本基地無配置滯洪沉砂設施用地(P.4 辦理情形), ①出流管制如何確保整體排水量, 氣候變遷對當地(短時強降雨)的淹水溢流? 並請確認高速公路以北之出流管制(回覆意見無頁次對照)。②請確認本基地淹水範圍(及潛勢地區), 建議以第三代淹水潛勢作模擬, 目前僅以 103 年 11 月「新北市土城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報告書…」作依據, 資料過舊。
22. 簡報資料(P.16)計畫人口 9,000 人, 推估活動人口 17,009 人①司法園區及機關用地之活動人口與常駐人口推估方案? ②住宅及商業之常駐(住), 非常駐人口, 是否滿足本基地之區徵後之引進人口? ③學校用地, 建議宜與台科大作確認。
23. 本次報告書, P.4 回覆意見, 未註明“頁次”, P.17, 17.009/人建議修正, 並重新梳理全文。
24. 書面審查第 49 及 50 項意見, 仍未有效及完整回覆, 建議修正補充。
25. 承上, 未來人口及景觀總量推估皆考量最終真正營運期間(各建築實際開發後)之時序; 但是空品、噪音、振動、交通等影響評估內容中施工期間只考量公共設施之施工, 是否合理? 未來各種建築施工所產生之影響為何未推估? 而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增量, 例如交通量, 是以人口總數來推估及進行影響評估, 而空品、噪音及振動卻不評估, 如此是否充滿矛盾?
26. 目前景觀影響評估內容是以各建築開發完成後加以概略評估(P.7-57, 圖 7.3-3), 但是景觀影響評估內容及方法(施工前、中、後應量化及視覺化的預測、分析及評定)應再修正與補充。

27. 關於此開發案，應進行環評係因位屬山坡地，且涉及淹水潛勢課題，請開發單位除依計算應留設之永久滯洪量與泥砂量（需求量）外，酌予強化設置一定比例之餘裕量，以提升環境友善並降低環境衝擊。（表 5.3-1）
28. 相關擋土牆及邊坡保護設施，請斟酌提出更完整之監測計畫（圖 8.1-1）與緊急應變機制。（圖 8.5-1）
29. 開發範圍部份原為都市計畫保護區，請補充解編變更之原委與相關資訊。另區內多處自然度 5 之部份，亦請酌予補充在未來規劃上之環境友善呼應，並適度納入未來相關開發審議準則。
30. 應補充公館溝與大安圳支線最大排水容量，並檢討開發後本集水區集流時間縮短後，上述兩排水路仍能負荷本區與高速公路之總逕流量。
31. 請預先規劃金城路雨水排水箱涵工程，與本基地開發期程之對應，避免未來的交通衝擊與高速公路西側人口密集處之淹水風險。
32. 引進開發引進總人口（含活動及常住人口）為 24,138 人，該環境之容受力是否足夠？另就污水量、垃圾量及用電量等係以何人口數作評估？
33. 看守所經常有提監之大客車進出，此部分是否計入交通量？探監家屬之交通量是否也已計入？
34. 開發基地有豐富生態，包含翡翠樹蛙及台北樹蛙等，是否補充如何加強保護生態措施。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請依下水道法確認是否達須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連接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使用人數、污水量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交通部分本局原則同意，另 P.7-82 表 7.4-29 與說明不符，請修正。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倘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核，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三、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 3 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5.2-6 機關用地(含有住宿、無住宿)之平均日用水量計算合理性，其中有住宿部分僅計算至收容額 3,800 人，未包括業務人力之 636 人；無住宿部分約為 1,000 人，與推估說明不一致。另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查無「平均單位用水量」，請重新檢視後並更正。
2. 本案營運期間係指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請開發單位於進入營運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函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 本案重新估算後之用水量為 4,621CMD，惟經濟部水利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同意函之用水計畫為 3,097CMD，已不足目前規劃之用水量，後續仍請開發單位應重新送用水計畫書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9月30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茂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邱委員 信智

曾委員 四恭

張委員 惠文

陳委員 俊成

洪委員 啟東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環保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郭委員 俊傑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孫委員 振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耀政

邱信智

曾四恭

張惠文

陳俊成

洪啟東

蕭再安

陳慶和

邱庭輝 陳茂銓 蕭和珠 張和珠 羅雲松
黃婉如 賴子奇

梁成章

李怡寧 黃麗真

姚克勤

吳利嬌 謝子奇 何婉貞
洪文聰 黃振龍 呂煥廷

程大維

張俊傑

楊萬發

孫振義

陳麗玲

張啟文 鄭作子

王杏文 梁成章

林傳云

謝凌